

報紙發行人量稽核報告

稽核時間：2003年8月至2004年6月



A B C
THE AUDIT BUREAU OF CIRCULATIONS, K. E. C.



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發行公信會

目次

壹、前言	2
貳、《蘋果日報》「每月稽核」報告說明	3
一. 稽核期間	
二. 稽核人員	
三. 稽核內容	
四. 發行之認定	
五. 會員使用上注意事項	
參、《蘋果日報》「每月稽核」發行之報告	6

前 言

《蘋果日報》於2003年8月開始「每月稽核」。經過發行公信會稽核會計師的實地查核，稽核技術委員會及董監事會的討論，最後審核通過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所屬的《蘋果日報》「每月稽核」發行量報告。

「每月稽核」發行量報告期間自2003年8月至2004年6月，共計查核十一次。稽核工作得以順利完成，除了要感謝稽核會計師辛勤查驗之外，也要感謝《蘋果日報》全力配合，如果沒有《蘋果日報》的合作，稽核報告無法完成。

這本「每月稽核」發行量報告除了呈現《蘋果日報》行銷通路別的發行量之外，另有行銷區域別的發行數字，相信對於廣告主和廣告代理商，在規劃媒體預算和執行媒體策略研究上，會有極大的助益。

在此，發行公信會特別呼籲廣告主及廣告代理商，能夠給予發行數字透明公開的印刷媒體實質的鼓勵，並發揮影響力量促請尚未參加稽核的媒體踴躍參與，讓台灣廣告交易環境更形健全。

此外，本會提供「認證標章」給所有接受發行量稽核的媒體，讓外界可以清楚知道，這些雜誌是勇於將發行量公開的誠信媒體。標章圖樣如下：



期待 您隨時惠賜寶貴高見，以供我們自省與改進的機會。

《蘋果日報》發行人量稽核報告說明

一、稽核期間

《蘋果日報》2003年8月至2004年6月。

二、稽核人員

由公信會之稽核會計師執行稽核工作。

三、稽核內容

稽核期間內報紙有費及無費發行人量之稽核。

訂閱發行人量：訂閱報紙之訂閱、發行稽核。

零售發行人量：經銷商通路之發行、退回。

四、發行人量之認定

公信會對於發行人量之認定，僅就有費報為之。

有費報認定標準如下：

1. 具有讀者購買行為，且其售價在定價五折(含)以上者。

2. 報紙發行：

(1) 訂閱：長期訂閱者，定期主動發行，收費在定價五折(含)以上者。

(2) 零售：經由行銷通路零售，售價在定價五折(含)以上者。

五、會員使用上注意事項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發行公信會之「會員委員會組織辦法」第八條規定：「會員得使用本會之稽核報告，發行之刊物，惟著作權屬於本會，非經本會同意，不得以文字，磁帶或電子方式再製造、使用或傳播。」

中華民國發行公信會 報紙稽核報告書

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發行公信會(以下簡稱本會)申報有關蘋果日報自2003年8月至2004年6月之發行量報表，業經本會稽核竣事。上開發行量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之責任則為根據稽核結果對上開報表表示意見。

該項調查係依照本會訂頒之發行量稽核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稽核工作，以合理確信發行量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工作乃對報紙之印製量、發行量及退回量實施稽核，採取必要之審計程序，包括各項發行量之統計記錄之抽查在內。

依本會之意見，第一段所述發行量報表係依照本會所制訂之格式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蘋果日報自2003年8月至2004年6月之發行量。

此致

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中華民國發行公信會

董事長：李桂芬

二〇〇四年九月九日





報紙名稱

蘋果日報

公司名稱

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公司電話

(886-2)6601-6688

發行週期

日報

報紙發行人報表—2003年8-12月份有費報份數(行銷通路別)

單位：份

日期/區分	經銷商		大宗銷售	合計 (月發行人量)	平均數 (日發行人量)
	零售	訂戶			
2003年8月	12,521,325	9,994	2,660	12,533,979	404,322
2003年9月	12,363,676	11,233	2,765	12,377,674	412,589
2003年10月	12,887,744	12,903	2,989	12,903,636	416,246
2003年11月	12,827,674	13,349	3,178	12,844,201	428,140
2003年12月	12,844,659	13,731	3,447	12,861,837	414,898

註：1. 淨有費報總份數不包括退回及無費份數，營業稅法中之「視同銷售」，亦不得列入。

2. 大宗銷售為香港總公司及壹週刊公司購買。

報紙發行人報表—2004年1-6月份有費報份數(行銷通路別)

單位：份

日期/區分	經銷商		大宗銷售	合計 (月發行人)	平均數 (日發行人)
	零售	訂戶			
2004年1月	12,241,539	13,984	5,555	12,261,078	395,519
2004年2月	12,383,870	14,390	3,852	12,402,112	427,659
2004年3月	14,321,851	14,804	2,932	14,339,587	462,567
2004年4月	13,462,375	15,183	2,540	13,480,098	449,337
2004年5月	14,826,546	15,528	10,470	14,852,544	479,114
2004年6月	14,814,583	15,836	6,407	14,836,826	494,561

註：1. 淨有費報總份數不包括退回及無費份數，營業稅法中之「視同銷售」，亦不得列入。

2. 大宗銷售為香港總公司及壹週刊公司購買。

報紙發行人報表—2003年8-12月份有費報份數(行銷區域別)

單位：份

日期/區分	北區	中區	南區	東區	外島	海外	合計 (月發行人)	平均數 (日發行人)
2003年8月	6,604,186	2,154,733	3,513,372	218,884	41,198	1,606	12,533,979	404,322
2003年9月	6,427,188	2,137,770	3,534,462	226,745	49,994	1,515	12,377,674	412,589
2003年10月	6,715,220	2,192,850	3,694,704	243,963	55,385	1,514	12,903,636	416,246
2003年11月	6,661,643	2,193,237	3,691,987	238,097	57,809	1,428	12,844,201	428,140
2003年12月	6,653,273	2,196,824	3,712,955	241,421	55,880	1,484	12,861,837	414,898

附註：1. 本表係已扣除逾期未售出而退回後之淨有費發行人。

2. 北區含基隆區、市北區、市南區、市東區、縣北區、縣南區、桃園區、新竹區。

中區含豐苗區、中彰區、中投區、台中區。

南區含左楠區、嘉南區、鳳屏區、高雄區。

東區含東一區(宜蘭)、東二區(花蓮、台東)。

外島含金門、馬祖、澎湖。

報紙發行人報表—2004年1-6月份有費報份數(行銷區域別)

單位：份

日期/區分	北區	中區	南區	東區	外島	海外	合計 (月發行業)	平均數 (日發行業)
2004年1月	6,199,689	2,133,963	3,635,113	237,202	53,680	1,431	12,261,078	395,519
2004年2月	6,325,820	2,106,238	3,660,742	233,923	73,997	1,392	12,402,112	427,659
2004年3月	7,293,832	2,450,752	4,256,136	269,495	67,932	1,440	14,339,587	462,567
2004年4月	6,795,937	2,309,475	4,057,186	258,204	57,916	1,380	13,480,098	449,337
2004年5月	7,475,591	2,581,806	4,437,756	294,660	61,340	1,391	14,852,544	479,114
2004年6月	7,428,982	2,607,619	4,445,285	294,075	59,485	1,380	14,836,826	494,561

附註：1. 本表係已扣除逾期未售出而退回後之淨有費發行業。

2. 北區含基隆區、市北區、市南區、市東區、縣北區、縣南區、桃園區、新竹區。

中區含豐苗區、中彰區、中投區、台中區。

南區含左楠區、嘉南區、鳳屏區、高雄區。

東區含東一區(宜蘭)、東二區(花蓮、台東)。

外島含金門、馬祖、澎湖。